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30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

被告 吳寬璋（即吳寬田之繼承人）

吳素真（即吳寬田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簡字第65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寬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353元，及其中新臺幣58,282元部分，自民國96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寬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

01 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02 定，尚無不合。

03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寬田分別於民國93年11月11
04 日、94年7月26日、93年5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
05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使用，詎吳寬田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吳寬田前於112年2月10日死亡，被告
08 為其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寬田之
09 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前開契約及繼承法律關
10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異議及抗辯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本件未繼承到
12 積極遺產供償還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
14 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以上開情詞
15 置辯，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是原告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4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5 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黃子芸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08 合 計 2,650元